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08〕46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，引导资金流向农村牧区，改善农村牧区金融服务，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全区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，承担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。其主要职责为：制定全区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规划；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；对小额贷款公司自律性组织进行业务指导；组织有关部门处置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；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盟市要明确一个主管部门作为属地管理机构，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筹建、开业的初审，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，负责处置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。

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注册登记，颁发营业执照。

四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在自治区内的分支机构，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工作的政策宣传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作。人民银行区内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、资金流向要进行跟踪监测，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。

五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对于完善地方金融体系、缓解农牧民、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贷款难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盟市和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，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